

## 国融证券

### 关于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2	信息披露	其他（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相关事宜）	不适用
3	其他	其他（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）	不适用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0,104,506.03 元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,864.8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、根据挂牌公司提交披露的《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33）、相关合同和材料：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医药”）与杨崇民、龚坚康、郑旭初、王右福签署股份转让合同，约定本次转让后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 30%。其中长江医药签署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4 日，杨崇民、龚坚康、郑旭初、王右福签署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。

公司就上述事项披露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《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》（更正后），公告了本次转让后长江医药持有公司 30%股权及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事项，及杨崇民、龚坚康权益变动的事项。

根据前述《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崇民、龚坚康、郑旭初、王右福之关于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》，“2.1 各方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股份交易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向甲方转让股份，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。”

经主办券商查阅挂牌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4 年 6 月 20 日的《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》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被记载为挂牌公司股东。

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，主办券商尚未收到上述协议各方就前述合同的后续履行进展的说明。

3、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条、第十三条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，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，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、告知重大事项，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。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，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多次催促提醒公司按相关要求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提交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披露。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按要求提供子公司的开户清单、银行流水、征信报告、往来科目明细、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及发票、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及发票等核查底稿等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的全部底稿资料，主办券商无法确定公司与主要客户、供应商或其他重大交易对手方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，是否存在隐藏关联方、资金占用等问题，也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、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利用关联交易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迹象。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事前审查义务。

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后续将继续审查瑞光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，如发现已披露文件存在重大错误、遗漏或者误导的，将督促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。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。若无法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改善经营业绩，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将持续严重恶化，可能出现持续经营风险。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崇民、龚坚康、郑旭初、王右福之关于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》

《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》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8日